

# 谈新《职教法》“统筹推进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sup>\*</sup>

张 晨 马树超 杨 琳

**摘 要:**新《职教法》提出要“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其中“协调发展”是对旧版《职教法》的继承,“统筹推进”是对旧版《职教法》的发展。该条款对于改变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规模结构、经费结构和各地发展不协调现象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指导价值。当务之急,是要抓住“规模”和“经费”这两个结构性指标“不协调”的问题,一方面,要依法落实各级政府“统筹推进”的主体责任,做到“不缺位”;另一方面,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校企合作”,做到激发办学活力“不越位”。

**关键词:**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统筹推进

2022年5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教法》)正式实施。新《职教法》第十四条提出“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不仅继承了旧版《职教法》的立法精神,而且针对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通过立法加以指导推进,对于指引新时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价值。

## 一、“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是《职教法》一脉相承的立法精髓

1. 新旧两版《职教法》在法律条款中的框架位置完全一致。新旧两版《职教法》都是在第二章“职业教育体系”的第一条对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关系进行表述。新《职教法》第二章第一条(总第十四条)在定义了“职业教育体系”概念“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之后,明确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

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旧版《职教法》则是在第二章第一条(总第十二条)定义“职业教育体系”概念的同时,明确“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2. 文字表述略有不同,但“协调发展”的核心要义没有变动。第一,“协调发展”的教育阶段没有改变。新版“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与旧版“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并无二致,都包括了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两个“不同阶段”。第二,新版《职教法》“因地制宜”的表述与旧版《职教法》的“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也是一个意思。第三,尽管新《职教法》未提“教育分流”四字,但是其“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与旧版的“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是一个意思,只是角度略有不同:旧版《职教法》是从“学生发展”的角度谈初中毕业后受教育者(学生)在不同学校教育阶段的“流向”,新《职教法》则是

<sup>\*</sup> 本文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1年度重点委托课题“高等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研究”(2021ZDWT06)的研究成果

站在教育事业发展的角度,谈“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如果就此得出:国家做出了不再坚持“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sup>[1]</sup>和“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sup>[2]</sup>的重大政策调整,那显然就是误读。

3. “统筹推进”是新法对“协调发展”的继承和完善。新《职教法》第十四条在“职业教育体系”定义之后,进一步明确了构建职业教育体系的两个重要维度:一方面是“国家优化教育结构”。这里主要涉及两个比例:一是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结构,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的“职普比”大体相当;二是高等教育阶段普通本科和高职高专的比例结构,即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sup>[1]</sup>。与结构密切相关的是办学规模,而与规模直接相关的则是资源配置。由此引出新《职教法》关于构建职业教育体系的另一个重要维度——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包括人财物等。科学配置教育资源至少有三个原则:一要能够体现基本的办学规律,如职业教育强调实践教学,那么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就要能够满足这个基本办学规律;二要能够体现成本规律,经费保障尤其是生均经费标准要能够体现和满足与基本办学规律相适应的成本开支;三要能够与事业发展规模相匹配,简而言之,资源配置要能够与办学规模、办学规律相匹配。

## 二、“协调发展”在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职教法》实施26年来,尽管职业教育事业取得了较大发展,但是从“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角度看仍然存在不协调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教育结构不协调。从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看,教育部统计数据<sup>[3-5]</sup>显示:1997年(旧版《职教法》自1996年9月1日实施后的第一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415.85万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招生162.11万人,技工学校招生73.4万人,职业高中招生180.34万人),普通高中招生322.61万人,中职学校招生比普通高中多93.24万人,占高中阶段招生56.31%。2020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591.13万人(其中:普通中专招生272.69万人,技工学校招生160.06万人,职业高中招生158.38万人),普通高中招生876.44万人,中职学校招生比普通高中少285.31万人,占高中阶

段招生40.28%。按照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和2019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要求:1997年全国高中阶段招生的“职普比”约为5.6:4.4(中职招生大于普通高中),可以说“大体相当”;而到了2020年全国的“职普比”为4:6(与1997年相比出现倒挂),与保持“大体相当”的要求存在差距。

从高等教育阶段的教育结构看,得益于2019年至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列入“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即高职每年扩招100万)的直接推动,专科高职教育规模近年来有了明显发展,招生规模已经超过普通本科招生规模。但是,按照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的要求,高职在校生规模仍未达到高等教育规模的一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仍然有空间。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为967.45万人,其中本科443.12万人,专科524.34万人,专科高职招生占普通本专科招生的54.20%。如果再加上研究生招生110.66万人,专科高职招生占高等教育招生的48.64%。同年,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为3 285.29万人,其中本科1 825.75万人,专科1 459.55万人,专科高职在校生占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的44.43%。如果再加上在校研究生313.96万人,专科高职在校生占高等教育在校生的40.55%。

2. 经费结构不协调。与教育结构密切相关的是教育经费结构,尤其是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结构,这反映了政府对各级各类教育的支持保障力度和重视程度。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对职业教育的支持看,对照《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sup>[6-7]</sup>可比数据年份,2007年全国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为8 289.21亿元,到了2019年达到40 046.55亿元,增长3.83倍。同期,高中阶段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从2007年的1 307.02亿元上升到2019年的6 511.55亿元,增长3.98倍。其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从512.96亿元上升到2 302.11亿元,增长3.49倍;普通高中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从794.82亿元上升到4 209.44亿元,增长4.30倍。可见,近十多年来,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增长倍数(3.49)不仅低于普通高中(4.30),而且低于全国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整体水平(3.83)。数据显示,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总量

中,高中阶段占比总体保持稳定(从2007年的15.78%到2019年的16.26%)。但是,值得引起关注的是,普通高中占比从9.60%上升到10.51%,增长近1个百分点;中等职业学校占比从6.19%下降到5.75%,与普通高中的差距进一步拉大——从全国范围看,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只有普通高中的一半左右。(见表1)

同样,近十多年来,尽管高职高专学校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中所占的比重增长了1个百分点(从2007年的2.81%上升到2019年的3.98%);但是与普通本科相比差距明显:普通本科高校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总量中的占比从16.50%上升到17.07%,远高于高职高专学校。从全国范围看,用于高职高专学校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还不到普通本科高校的1/4。教育经费结构不协调现象不容忽视。

3. 各地之间不协调。与全国相比,部分省份义务教育阶段后教育结构不协调的情况更加突出。数据显示<sup>[5,8]</sup>,2020年各地“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和“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相对较好的省份有11个,具体包括浙江、海南、陕西、重庆、广东、四川、安徽、福建、新疆、江苏、山东,中职学校招生占高中阶段的比重超过了全国40%的整体水平,其中浙江中职招生占高中阶段的比例最高,接近一半,达47.53%。北京、青海和吉林等省市的职普比约为3:7,当地中职招生仅占高中阶段招生的30%。按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的要求,2020年贵州、广西、新疆、江西、山东5个省份高职高专在校生规模超过了普通本科。也有部分高等教育资源比较丰富的省市,高职高专在校生规模占比不高,有的低于30%,但个别省份占比不高的原因是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相对薄弱,亟待加强。(见表2)

从各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结构<sup>[7]</sup>看,依法落实新《职教法》第五十四条“国家优

表1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的分配结构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总额(千元)		增长倍数 2019年/ 2007年-1	占比/%		
	2007年	2019年		2007年	2019年	
全国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合计)	828 021 421	4 004 654 525	3.84	100.00	100.00	
高等教育阶段	高等学校	136 593 166	683 464 208	4.00	16.50	17.07
	高职高专学校	23 238 705	159 256 128	5.85	2.81	3.98
	小计	159 831 871	842 720 336	4.27	19.30	21.04
高中阶段	普通高中	79 481 949	420 944 265	4.30	9.60	10.51
	中等职业学校	51 219 569	230 210 815	3.49	6.19	5.75
	小计	130 701 518	651 155 080	3.98	15.78	16.26

注:根据相关年份《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分析。

表2 全国各地2020年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学生的结构比例

地区	高中阶段招生数/万人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学生数/万人					
	职普比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中	合计	专本比		专科	本科	合计
	职	普	普通中专	职业高中	技工学校	小计			专	本			
全国	4.0	6.0	272.69	158.38	160.06	591.13	876.44	1 467.57	4.4	5.6	1 459.55	1 825.75	3 285.29
北京	2.9	7.1	1.01	0.47	1.03	2.50	6.11	8.61	1.2	8.8	7.28	53.61	60.89
天津	3.6	6.4	1.99	0.71	0.86	3.56	6.24	9.80	3.6	6.4	20.39	36.82	57.22
河北	3.9	6.1	18.02	11.44	6.32	35.79	56.08	91.87	4.6	5.4	73.03	87.45	160.48
山西	3.9	6.1	3.68	7.01	3.52	14.20	22.12	36.32	3.7	6.3	31.46	52.74	84.20
内蒙古	3.4	6.6	2.73	3.90	0.70	7.33	14.31	21.64	4.4	5.6	21.56	27.11	48.66
辽宁	3.7	6.3	5.11	4.30	2.68	12.10	20.54	32.63	3.8	6.2	42.87	71.21	114.08
吉林	3.1	6.9	1.47	2.82	2.59	6.88	15.16	22.04	3.1	6.9	22.62	50.08	72.70
黑龙江	3.5	6.5	2.72	2.29	5.65	10.66	19.45	30.11	3.2	6.8	26.55	56.01	82.56
上海	3.6	6.4	2.56	0.74	-	3.30	5.97	9.27	2.6	7.4	14.07	40.00	54.07
江苏	4.2	5.8	17.99	2.74	10.39	31.12	42.34	73.46	4.2	5.8	84.06	117.41	201.47
浙江	4.8	5.2	3.41	16.62	5.64	25.67	28.34	54.01	4.2	5.8	48.75	66.13	114.87
安徽	4.3	5.7	18.78	2.34	8.47	29.58	39.08	68.66	4.8	5.2	65.84	71.00	136.85
福建	4.3	5.7	12.61	-	4.81	17.41	23.29	40.71	4.3	5.7	41.00	53.72	94.72
江西	3.9	6.1	11.60	6.02	7.33	24.96	38.51	63.47	5.1	4.9	63.18	61.02	124.20
山东	4.2	5.8	21.41	7.89	17.38	46.68	63.62	110.30	5.0	5.0	115.45	113.70	229.15
河南	3.9	6.1	30.35	7.28	11.60	49.23	78.44	127.66	5.0	5.0	124.15	125.07	249.22
湖北	3.7	6.3	11.36	3.68	3.58	18.62	31.32	49.94	4.2	5.8	68.29	93.40	161.69
湖南	3.9	6.1	4.67	18.60	5.50	28.77	44.89	73.66	4.8	5.2	72.85	78.18	151.03
广东	4.4	5.6	24.24	6.81	21.26	52.31	67.18	119.49	4.9	5.1	117.77	122.25	240.02
广西	4.0	6.0	21.14	-	6.24	27.37	40.87	68.24	5.3	4.7	62.41	56.00	118.42
海南	4.5	5.5	2.82	1.29	1.14	5.24	6.50	11.75	4.5	5.5	10.44	12.57	23.01
重庆	4.4	5.6	5.05	7.76	4.28	17.09	21.73	38.82	4.7	5.3	42.73	48.83	91.56
四川	4.3	5.7	14.27	15.54	6.32	36.13	47.38	83.51	4.5	5.5	80.71	99.38	180.09
贵州	3.4	6.6	4.53	8.70	3.93	17.16	33.13	50.29	5.3	4.7	44.62	39.40	84.02
云南	3.8	6.2	9.99	5.80	6.45	22.25	36.00	58.25	4.8	5.2	46.48	49.94	96.42
西藏	3.8	6.2	1.31	-	0.33	1.64	2.67	4.31	3.0	7.0	1.15	2.70	3.86
陕西	4.4	5.6	2.77	7.93	6.25	16.95	21.25	38.20	4.0	6.0	48.78	72.22	121.00
甘肃	3.5	6.5	5.77	2.03	1.46	9.26	17.18	26.44	4.7	5.3	27.36	30.75	58.11
青海	3.1	6.9	1.90	0.04	0.04	1.97	4.49	6.46	4.3	5.7	3.16	4.25	7.41
宁夏	3.6	6.4	1.19	1.40	0.63	3.23	5.68	8.91	3.9	6.1	5.73	8.94	14.67
新疆	4.2	5.8	6.24	2.26	3.69	12.19	16.57	28.76	5.1	4.9	24.82	23.85	48.67

注:1.根据相关年份《中国教育统计年鉴》和《中国劳动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分析。2.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分析高中阶段“职普比”时采用“招生数”;分析“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比时采用“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学生数”。

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和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等要求任重道远。

根据《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数据对比分析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当地高中阶段的地方普通高中与地方中职学校,以及高等教育阶段的地方普通本科学校与地方高职高专学校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从全国总体看,地方普通高中大约是地方中职学校的1.82倍;地方普通本科学校大约是地方高职高专学校的2.68倍。即“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各地政府用于普通教育的财政性教育经费远远大于职业教育,个别省市用于当地普通本科学校的财政性教育经费甚至是用于当地高职高专学校的12倍以上,个别省份用于当地普通高中的财政性教育经费是当地中职学校的近3倍。(见表3)

### 三、依法“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若干建议

面对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结构不协调现象,迫切需要以新《职教法》颁布实施为契机,一方面狠抓“政府统筹”的主体责任落实,做到依法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不缺位”;另一方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激发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办学活力,做到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越位”。

1. 抓住“规模”和“经费”这两个结构指标,依法“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资源”,把“协调发展”落到实处。新《职教法》第三条明确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但是数据显示,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高中阶段的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和高等教育阶段的高等职业教育规模仍然偏低,有的地方甚至出现成倍差距。而从各级政府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保障看,与同级普通教育相比差距更加明显,成倍差距更加普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比仍然处于薄弱环节。

当务之急,是要抓住新《职教法》颁布实施的契机,依法把“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等法律条文落到实处,通过新《职教法》的执法检查,重点关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两个结构性指标。

一是规模结构的协调。即按照新《职教法》第八条赋予“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的职权,以及“省、自治区、直

表3 各地“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  
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分配比例

地区	高等教育阶段		高中阶段	
	地方普通高等本科学校	地方普通高职高专学校	地方普通高中	地方中等职业学校
平均	2.68	1	1.82	1
北京	5.32	1	1.97	1
天津	3.57	1	2.35	1
河北	2.21	1	1.34	1
山西	3.56	1	1.78	1
内蒙古	2.03	1	2.37	1
辽宁	3.74	1	1.75	1
吉林	3.74	1	1.53	1
黑龙江	3.27	1	2.23	1
上海	12.16	1	1.61	1
江苏	2.16	1	1.66	1
浙江	3.61	1	1.40	1
安徽	1.57	1	1.71	1
福建	2.78	1	1.59	1
江西	2.65	1	2.49	1
山东	2.36	1	1.49	1
河南	2.18	1	1.87	1
湖北	2.24	1	2.41	1
湖南	1.36	1	1.88	1
广东	3.37	1	1.67	1
广西	2.35	1	1.69	1
海南	5.40	1	1.89	1
重庆	2.17	1	1.99	1
四川	1.97	1	2.11	1
贵州	2.11	1	2.94	1
云南	3.15	1	1.74	1
西藏	3.91	1	2.37	1
陕西	3.02	1	2.93	1
甘肃	1.65	1	2.37	1
青海	2.08	1	2.43	1
宁夏	1.99	1	2.16	1
新疆	2.41	1	1.97	1

注:根据相关年份《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数据计算分析。

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的职责,参照国务院关于“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和“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的要求,统筹推进各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办学规模的协调发展。

二是经费结构的协调。即按照新《职教法》第五十四条“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和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等要求,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尽快扭转目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出现成倍差距的不协调的现象。

2. 明确任务、各司其职,依法落实“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的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管理“不缺位”。“协调发展”需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需要明确主体责任。新《职教法》第六条明确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这是自1996年《职教法》实施以来,国家在立法层面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26年的实践经验总结,并以法律条文形式在新《职教法》中加以明确。当务之急是要依法落实。

第一,切实加强国务院对全国职业教育统筹协调。新《职教法》首次明确“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这就意味着全国职业教育统筹管理职能从原来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提级”到了国务院的层面,用实际行动彰显了“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新《职教法》第三条)的坚定意志。

第二,教育部依法提供三项基本公共服务。新《职教法》在继承旧版“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三大职能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职业教育的三项具体工作:一是“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二是“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三是“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这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而且应该做好的基本职责。

第三,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承担起“地方为主”的主体责任。新《职教法》通过突出省级人民政府功能定位,把原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修订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由此可见,省级人民政府在“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和“地方为主”的管理格局当中,将依法承担不可替代的主体作用。需要强调的是,新《职教法》明确法律主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而不是省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

第四,要强化行业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新《职教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次明确规定了行业主管部门的两项法定职责:一是“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二是“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同时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

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3. 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推进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开展经营活动”,做到激发基层办学活力“不越位”。职业教育的生命在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自黄炎培先生创建中华职业教育社起,中国职业教育近代史,就是一部实业兴邦、产业强国,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的改革史。因此,新《职教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此外,新《职教法》延续旧版第二十三条关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的规定,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能够以“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为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尤其具有突破性和战略价值的是,新《职教法》第四十一条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这一条款打破了当前职业教育“隔靴搔痒”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藩篱,为依法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支持和落实“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等提供了法制保障,必将激发职业教育改革的巨大活力和动能。

(张晨,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上海 200032;马树超,上海市职业教育协会会长、研究员,上海 20003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 100191;杨琳,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人员,上海 200032)

####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EB/OL].

- (2014-06-22)[2022-05-15].[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6/22/content\\_890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6/22/content_8901.htm).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19-02-13)[2022-05-15].[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3/content_5365341.htm).
- [3] 1997-2020年教育统计数据[EB/OL].[2022-05-15].[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560/moe\\_569/](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560/moe_56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计划建设司.中国教育事业统计年鉴1997[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2-2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中国教育统计年鉴2020[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 [6] 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统计局社会和科技统计司.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2008[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9:4-5.
- [7] 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2020[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 [8]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21[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317-321.

## Talking about the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ZHANG Chen<sup>1</sup> MA Shuchao<sup>2,3</sup> YANG Lin<sup>1</sup>

(1. Shanghai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32;

2. Shanghai Voc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Shanghai 200032;

3. China Associ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Beijing 100191)

**Abstract:**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proposes to “coordinately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Thereinto,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s the inheritance of the old vers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and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i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ld vers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This clause has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guiding value for changing the scale structure, funding structure and un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various regions in the curr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and development. The most urgent task at the moment is to grasp the problem of “in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two structural indicators of “scale” and “funding”. On the one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of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o “coordinately promote”, so as to “not be absent”;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decentraliz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promoting vocational schools and training institutions to carry out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so as to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running schools “not offside”.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vocational education; ordinary high school;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verall promotion